

证券代码：870225

证券简称：华聪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出于谨慎性考虑，本公司现对该公告进行更正，更正后的公告增加了以下段落：

“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46,954.80 元，占合并财务报表之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5.78%，占母公司财务报表之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8.96%。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50%，本次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如下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，资本结构、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和良好的状态。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设计与咨询、建筑双碳设计与咨询以及建筑数字化业务，属于轻资产业务，正常情况下无需将资金大量投入到资产购置中。公司拟根据自有资金情况，稳步推进日常生产经营计划，继续巩固和扩大市场、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。本次现金分红虽然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78.96%，比例较高，但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比例仅为 5.78%，现金分红金额较之公司整体未分配利润规模比例较小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200,662,259.10 元，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,977,263.59 元；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,973,741.77 元，均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。公司流动资金充裕，能满足生产经营所需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。

最近两年，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.12%、38.55%，流动比率分别为 2.14、

2.08，无银行贷款等金融机构负债，资本结构保持较好状态，债务压力较小；同时，公司资产总额、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等各项财务数据均有所增长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提升，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比例占当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期末合并报表之未分配利润比例较低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最后，公司自挂牌以来均实施了权益分派，且公司保持着较好的经营业绩，最近三年分红比例与各期经营情况相匹配。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通过分红合理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，具有积极意义，并体现了公司权益分派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。

综上，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”

其他相关说明

除增加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